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颖泰

公告编号：2015030

债券代码：112208

债券简称：14华邦01

##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5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对 外汇期权组合业务交易额度的公告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 2015 年 5 月 5 日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4 月 24 日，公司接到公司股东张松山先生发来的《关于提议增加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张松山根据《公司章程》第 4.22 条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 16 条之规定，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关于预计 2015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交易额度的议案》的临时提案，就公司 2015 年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事宜提出议案。《关于预计 2015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交易额度的议案》将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议案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有效防范和控制外币汇率风险，2015 年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现对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的目的

公司农化业务和原料药业务营业收入中外销占比大，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及欧元，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影响。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及基于经营战略的需要，使公司保持较为稳

定的利润水平，并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拟在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通过锁定远期结售汇汇率及汇率区间，在人民币兑外币汇率双向波动的情况下，减少对公司营业利润的影响。

## **二、远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情况**

远期结售汇业务是指公司通过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的业务。

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是公司针对未来的实际结汇需求，买入一个执行价格较低（以一单位外汇折合人民币计量执行价格）的外汇看跌期权，同时卖出一个执行价格较高的外汇看涨期权，按照公司未来实际结汇需求可将未来某个时间（一年以内）汇率锁定在一定的区间之内，达到降低远期结汇风险的目的。

## **三、远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币种**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开展交割期与预测回款期一致，且金额与预测回款金额相匹配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

## **四、预计 2015 年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交易额度**

预计本公司 2015 年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交易总规模为：美元币种累计金额不超过 31700 万美元，欧元币种累计金额不超过 1800 万欧元。

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公司除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不同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且比例最高不超过 7%。

## **五、远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的风险分析**

远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可规避人民币兑外币汇率波动对未来外币回款造成的汇兑损失，使公司专注于生产销售，但同时远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若远期结售汇业务合同

约定的远期结汇汇率低于实时汇率时，将产生汇兑损失；若实时汇率低于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锁定的汇率区间下限，将产生汇兑收益；若实时汇率在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锁定的汇率区间范围内，公司可以放弃行权；若实时汇率超出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锁定的汇率区间范围内上限，将会被强制行权，产生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远期结售汇业务会因为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若实时汇率在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锁定的区间范围内，公司可以放弃行权，不会因为回款期不及时产生影响；若实时汇率低于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锁定的范围区间下限，可以去获取产生的汇兑收益；若实时汇率超出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锁定的范围区间上限，将强制行权，将产生汇兑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延期交割风险。若实时汇率在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锁定的区间范围内，公司可以放弃行权，不会因为回款期不及时产生影响；若实时汇率低于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锁定的范围区间下限，可以去获取产生的汇兑收益；若实时汇率超出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锁定的范围区间上限，将强制行权，将产生汇兑损失。

5、公允价值确定的风险：公司需要定期跟踪产品的公允价值，及时平仓或对冲可能导致亏损的风险，但这一操作依赖于对产品的公允价值确定。目前该等产品的公允价值依赖于诸如银行提供的远期汇率、期权报价或估值信息等。

## **六. 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当汇率发生巨幅波动，如果远期结汇汇率已经远低于对客户报价汇率，公司会提出要求，与客户协商调整价格。

2、公司已制定《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远期结售汇内部控制制度》，对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明确规定，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严格参照《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远期结售汇内部控制制度》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控制流程、内部

风险报告制度和风险处理程序来控制业务风险。

3、公司财务管理部会定期获得银行提供的远期汇率、估值结果等，另外寻求其他交易对手的不同报价并进行交叉核对，并会定期回顾已执行合同的结果，及时调整远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

4、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会定期、不定期对实际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

## 七、其他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远期结售汇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5日